

辽宁省朝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朝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朝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朝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朝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朝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国民健康的政策、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我市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市政府规章草案。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拟订全市药物使用等政策措施，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落实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

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承担《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七）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相关政策。

（九）指导地方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承担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健康扶贫工作任务。

（十一）组织拟订中医药发展规划和技术规范，负责中医类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指导中医药教育、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组织实施中医药健康服务相关工作，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开展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宣传普及，参与拟订中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开展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十二）负责市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管理工作、负责市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实施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全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2. 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

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健康扶贫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5. 与市营商环境建设局的职责分工。市营商环境建设局负责经省政府批准的集中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相关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相关行政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两部门要建立审批、监管信息交换工作机制，确保审批监管无缝衔接。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朝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朝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1309.9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309.97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09.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1649.80 万元，降低 55.74%，主要原因：2024 年财政未拨付疫情项目资金。

(二) 支出总计 1309.97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890.79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68.00%。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78.0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5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22 万元。

2. 项目支出 419.18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32.00%。主要包括基本公共卫生项目、重大公共卫生项目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1649.80 万元，降低 55.74%，主要原因：财政拨付项目资金减少，对应支出减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采用现行记账方式支出金额与收入金额相同，故结转结余为零。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09.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0.79 万元，项目支出 419.1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61.79 万元，降低 33.56%，主要原因：财政 2023 年拨付了疫情项目资金，因疫情已过，2024 年不再拨付此类项目经费，收入降低，可使用资金减少，故支出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38%，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25%，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09.97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14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61.07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工资、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存在死亡去世人员，按实际工作需要支出有结余。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8.78 万元，主要是养

老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9.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工作需要支出有结余。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6.79 万元，主要是职业年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83.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后期追加职业年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61.50 万元，主要是死亡人员丧葬抚恤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年度内追加 3 人丧葬抚恤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84.00 万元，主要是托育项目资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尚未完成支付。

2. 卫生健康支出 977.71 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616.50 万元，主要是机关行政运行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单位实际工作任务追加预算。

（2）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97.00 万元，主要是卫健委服务器租赁及安全服务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项目实际需支付金额支付价款后存在结余资金。

（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90.07 万元，主要是健康素养促进项目、职业病防治项目、

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项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转移支付项目无年初预算。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72.27 万元，主要是疫苗注射器采购和接种证印制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转移支付项目无年初预算。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42.95 万元，主要是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集成部署实施应用技术服务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47.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资金需分 3 年进行支付，2024 年第一次进行支付。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8.93 万元，主要是医疗保险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9.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存在在职转退休人员等。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7.10 万元，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9.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存在在职转退休人员等。

（8）（类）（款）2101704（项）4.99 万元，主要是中医药文化产品项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转移支付项目无年初预算。

（9）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27.90 万元，主要是围产保健技术评审、新生儿死亡评审、传统医学确有专长人员考核、卫生应急工作经费等支出，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

3. 住房保障支出 40.14 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0.14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存在在职转退休人员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8.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按实际工作需要支出有结余。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38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项工作任务。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项工作任务等。

2. 公务接待费 0.87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55%。完成预算的 66.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按实际工作需要支出有结余。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8

批次、63 人、0.8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费用等；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0.44 万元，降低 33.41%，主要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按实际工作需要支出有结余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38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89.45%。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金额支出。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两年预算金额相同，严格按预算金额支出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8 万元，主要用于公车运行维护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90.7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00.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190.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0.5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增加 36.37 万元，增长 23.60%，主要原因是按单位实际工作任务支出，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卫生督导检查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12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689.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89.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

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自评平均分为 68.14 分；组织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量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组织对 5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3188.92 万元，自评平均分为 97.8 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 2024 年度市直部门决算中反映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项目、临床重点专科及卫生技术人员高级资格评审项目、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资金项目、施工合同纠纷诉讼费项目、朝阳市卫健委服务器集群租赁服务费用项目、朝阳管家养老托育项目、卫健委隔离场所信息化建设项目、2023 年度卫生系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医疗事故鉴定费、2024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项目、医师资格考试项目等 1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9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未完成，工作需在 2025 年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4 年的项目实施方案在年底下达，工作任务需在 2025 年开展，资金在 2025 年进行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实施方案下达，具体工作完成后第一时间支付资金。

（2）临床重点专科及卫生技术人员高级资格评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6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9.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86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单位 2024 年完成了县域重点专科评审工作，2025 年需继续开展市级重点专科评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 施工合同纠纷诉讼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2.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4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5.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实际工作任务完成相应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 朝阳市卫健委服务器集群租赁服务费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8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单位 2024 年完成了此项工作，资金需在 2025 年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 朝阳管家养老托育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7.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6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工作未完成，资金待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6)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0.0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0.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0.44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未完成，工作需在 2025 年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4 年的项目实施方案在年底下达，工作任务需在 2025 年开展，资金在 2025 年进行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实施方案下达，具体工作完成后第一时间支付资金。

(7) 卫健委隔离场所信息化建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8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8)2023 年度卫生系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4.73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89.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94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基本公卫项目工作任务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9)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3.8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72.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9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0) 2024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1) 医疗事故鉴定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3.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2) 医师资格考试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71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4.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 部门评价结果。

本部门已对 0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0 万元，评价结果为：无。通过部门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的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无其他支出。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09.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92.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77.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0.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09.9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09.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309.97	总计	62	1,309.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09.97	1,309.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14	292.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64	146.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07	61.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78	48.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79	36.79					
20808	抚恤	61.50	61.50					
2080801	死亡抚恤	61.50	61.50					
20810	社会福利	84.00	84.00					
2081006	养老服务	84.00	8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7.71	977.7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13.50	713.50					
2100101	行政运行	616.50	616.5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00	97.00					
21004	公共卫生	205.29	205.2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0.07	90.0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2.27	72.2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2.95	42.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03	26.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93	18.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0	7.10					
21017		4.99	4.99					
2101704		4.99	4.9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7.90	27.9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7.90	27.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14	40.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14	40.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14	40.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09.97	890.79	419.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14	208.14	8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64	146.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07	61.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78	48.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79	36.79				
20808	抚恤	61.50	61.50				
2080801	死亡抚恤	61.50	61.50				
20810	社会福利	84.00		84.00			
2081006	养老服务	84.00		8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7.71	642.53	335.1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13.50	616.50	97.00			
2100101	行政运行	616.50	616.5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00		97.00			
21004	公共卫生	205.29		205.2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0.07		90.0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2.27		72.2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2.95		42.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03	26.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93	18.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0	7.10				
21017		4.99		4.99			
2101704		4.99		4.9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7.90		27.9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7.90		27.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14	40.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14	40.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14	40.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09.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2.13	292.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77.70	977.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0.14	40.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09.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09.97	1,309.9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09.97	总计	64	1,309.97	1,309.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09.97	890.79	419.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14	208.14	8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64	146.6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07	61.0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78	48.7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79	36.79	0.00
20808	抚恤	61.50	61.5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1.50	61.5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84.00	0.00	84.00
2081006	养老服务	84.00	0.00	8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7.71	642.53	335.1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13.50	616.50	97.00
2100101	行政运行	616.50	616.50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00	0.00	97.00
21004	公共卫生	205.29	0.00	205.2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0.07	0.00	90.0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2.27	0.00	72.2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2.95	0.00	42.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03	26.0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93	18.9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0	7.10	0.00
21017		4.99	0.00	4.99
2101704		4.99	0.00	4.9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7.90	0.00	27.9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7.90	0.00	27.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14	40.1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14	40.1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14	40.1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8.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150.10	3020	办公费	4.51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77.81	3020	印刷费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197.52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3020	水费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8.78	3020	电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36.79	3020	邮电费	3.36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93	3020	取暖费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10	3020	物业管理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1	3021	差旅费	39.23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40.14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0.20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22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53.92	3021	培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5.54	3021	公务接待费	0.87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61.50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1.26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88.3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120	资本金注入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3120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3120	费用补贴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8	3120	利息补贴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27.59	3120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1	399	其他支出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	经常性赠与	
						3991	资本性赠与	
						3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00.29	公用经费合计					19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8.68	8.25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1.30	0.87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38	7.38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8	7.38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507001朝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113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663.51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663.51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268.07		256.83		96.00%		8		7.68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553.57		471.05		85.00%		8		6.8		
	驻村干部补助							30.00		30		100.00%		8		8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刚性）							25.55		25.55		100.00%		8		8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34.20		33.13		97.00%		8		7.76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一、完成全年绩效目标任务。 二、重点工作：1、通过统筹预算指标，合理规划资金使用方向，经费合理使用和预算执行到位。2、以卫生系统专题教育、集中学习政策文件、师资培训提升单位整体素质为抓手，提升履职效能。3、加强内部体制机制建设							根据我单位2024年实际工作完成情况，可以看出已基本完成既定的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绩效指标

管理效率	预算监督 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 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就医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	6.6	6.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机构服务满意度	>=	90	%	90	1	6.6	6.6					
		社会公众满意度	当地群众对卫健系统工作的满意度	>=	95	%	95	1	6.8	6.8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完善财务内控制度		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2.5	2.5						
			完善医疗改革制度		完善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80%-60%（含）	0.6	2.5	1.5					医疗制度改革是一项长久、持续性的工作，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在改革过程中需要多个部门、多家单位协同合作，需要相对较长的时间周期。	其他:我单位将协同各部门、各单位，加快医疗改革制度的发展进度，遇到问题积极克服和解决。
总评价得分											97.24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本级-朝财指社【2024】469-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朝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6.9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控制包虫病等重点寄生虫病的流行,及时处置爆发疫情,降低重点传染病的危害,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确保专款专用,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2024年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实施分案于2024年年度下达,此项目资金需在2025年进行资金支付,故各项指标在2024年未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地方病和疟疾等疾病防控宣教干预次数	>=	1	次	0	0.0%	10	0					√	其他:2024年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实施分案于2024年年度下达,此项目资金需在2025年进行资金支付,故各项指标在2024年未完成。	其他:2024年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实施分案于2024年年度下达,此项目资金需在2025年进行资金支付,故各项指标在2024年未完成,我单位力争尽早下达实施方案,保障资金尽快、合规支付。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项目数量	>=	1	个	0	0.0%	10	0					√	其他:2024年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实施分案于2024年年度下达,此项目资金需在2025年进行资金支付,故各项指标在2024年未完成。	其他:2024年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实施分案于2024年年度下达,此项目资金需在2025年进行资金支付,故各项指标在2024年未完成,我单位力争尽早下达实施方案,保障资金尽快、合规支付。
		产出指标	结核病患者成功治疗率	>=	85	%	0	0.0%	10	0					√	其他:2024年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实施分案于2024年年度下达,此项目资金需在2025年进行资金支付,故各项指标在2024年未完成。	其他:2024年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实施分案于2024年年度下达,此项目资金需在2025年进行资金支付,故各项指标在2024年未完成,我单位力争尽早下达实施方案,保障资金尽快、合规支付。
		质量指标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	85	%	0	0.0%	10	0					√	其他:2024年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实施分案于2024年年度下达,此项目资金需在2025年进行资金支付,故各项指标在2024年未完成。	其他:2024年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实施分案于2024年年度下达,此项目资金需在2025年进行资金支付,故各项指标在2024年未完成,我单位力争尽早下达实施方案,保障资金尽快、合规支付。
		时效指标	母婴传播艾滋病检测及时性		逐步提高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0.0%	10	0					√	其他:2024年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实施分案于2024年年度下达,此项目资金需在2025年进行资金支付,故各项指标在2024年未完成。	其他:2024年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实施分案于2024年年度下达,此项目资金需在2025年进行资金支付,故各项指标在2024年未完成,我单位力争尽早下达实施方案,保障资金尽快、合规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卫生条件改善情况		逐步提高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0.0%	20	0					√	其他:2024年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实施分案于2024年年度下达,此项目资金需在2025年进行资金支付,故各项指标在2024年未完成。	其他:2024年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实施分案于2024年年度下达,此项目资金需在2025年进行资金支付,故各项指标在2024年未完成,我单位力争尽早下达实施方案,保障资金尽快、合规支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精神病人福利机构基础设施条件		逐步提高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0.0%	20	0					√	其他:2024年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实施分案于2024年年度下达,此项目资金需在2025年进行资金支付,故各项指标在2024年未完成。	其他:2024年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实施分案于2024年年度下达,此项目资金需在2025年进行资金支付,故各项指标在2024年未完成,我单位力争尽早下达实施方案,保障资金尽快、合规支付。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朝财指社[2024]1047号临床重点专科及卫生技术人员高级资格评审														
主管部门			朝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朝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8			全年执行数（万元）			9.87			执行率			54.8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我单位作为该项目组织实施单位，权责清晰，能够高质量完成考试资格审查、组织、评审等工作，落实朝阳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确保参评专业技术人员顺利评审。按照《关于印发辽宁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人社规〔2020〕3号），严格按照要求设置评审标准，做好参评人员资格申报审核和评审各环节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完善评审库建设、任务分配、经费管理等，市人社、纪检等部门监督、指导评审。									我单位已完成2024年工作任务，其余资金需在2025年进行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考试项目数	=	2	个	2	100%	12.5	12.5							
			经费足额发放率	>=	95	%	95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评审工作准确率	>=	95	%	95	100%	12.5	12.5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执行项目政策		规范执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5.49		减分项		26.486		绩效自评总得分		6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朝财指社【2024】887-施工合同纠纷诉讼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朝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04			全年执行数(万元)			5.04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项目完成, 资金已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堆体整形及封场覆盖施工完成情况	>=	100	%	0	0.0%	12.5	0					√	其他:朝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实际执行此项目时,未用到此项指标,因此完成值为0,完成程度为0	其他:以后在编制绩效指标时,应该充分了解项目情况,设置与项目密切相关的指标,避免类似事情在发生。
			项目资金支持项目个数	>=	1	个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执行诉讼程序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企业数	>=	4	家	1	25.0%	20	5					√	其他:此项资金为卫生综合大楼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费,因卫健委为主管部门,此项资金由卫健委代为申请。	其他: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避免法律诉讼事件再次发生,卫健委为主管部门,此项资金由卫健委代为申请。
			法律风险(诉讼)防犯力	>=	1	次	1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62.5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72.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朝阳市卫健委服务器集群租赁服务费用														
主管部门			朝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朝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8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朝阳市卫健委数据整合系统内包含电子健康档案数据库、电子病例数据库、包含了整个区域卫生的基础数据，为各个业务系统、业务数据库、核心数据库等提供举出信息服务。									前期项目已完成，2025年支付资金。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制定信息化领域战略/规划/政策性文件数量	>=	1	个	0	0.0%	12.5	0					√	其他:2024年我单位朝阳市卫健委服务器集群租赁服务费用项目前期工作已完成，2025年支付资金。
			维修、租赁计划完成项目数	=	1	个	0	0.0%	12.5	0					√	其他:2024年我单位朝阳市卫健委服务器集群租赁服务费用项目前期工作已完成，2025年支付资金。	其他:2024年我单位朝阳市卫健委服务器集群租赁服务费用项目前期工作已完成，2025年支付资金。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化领域委托项目评审合格率	>=	85	%	0	0.0%	12.5	0					√	其他:2024年我单位朝阳市卫健委服务器集群租赁服务费用项目前期工作已完成, 2025年支付资金。	其他:2024年我单位朝阳市卫健委服务器集群租赁服务费用项目前期工作已完成, 2025年支付资金。
			正常运转率	=	90	%	0	0.0%	12.5	0					√	其他:2024年我单位朝阳市卫健委服务器集群租赁服务费用项目前期工作已完成, 2025年支付资金。	其他:2024年我单位朝阳市卫健委服务器集群租赁服务费用项目前期工作已完成, 2025年支付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		逐步提高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0.0%	13.4	0					√	其他:2024年我单位朝阳市卫健委服务器集群租赁服务费用项目前期工作已完成, 2025年支付资金。	其他:2024年我单位朝阳市卫健委服务器集群租赁服务费用项目前期工作已完成, 2025年支付资金。

	双基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群众增长率	>=	10	%	0	0.0%	13.3	0					√	其他:2024年我单位朝阳市卫健委服务器集群租赁服务费用项目前期工作已完成, 2025年支付资金。	其他:2024年我单位朝阳市卫健委服务器集群租赁服务费用项目前期工作已完成, 2025年支付资金。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度		满意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0.0%	13.3	0					√	其他:2024年我单位朝阳市卫健委服务器集群租赁服务费用项目前期工作已完成, 2025年支付资金。	其他:2024年我单位朝阳市卫健委服务器集群租赁服务费用项目前期工作已完成, 2025年支付资金。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市卫健委朝阳管家养老托育项目上年结转（96万）															
主管部门			朝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朝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6			全年执行数（万元）			84			执行率			87.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此款项为朝阳环境集团朝阳管家养老托育项目的配套设备设施费，全额用于朝阳环境集团朝阳管家养老托育项目的工作，依据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快建设朝阳环境集团朝阳管家养老托育项目的工作。争取2022年5月开始项目的动工									项目基础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75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调整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资金														
主管部门			朝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朝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5			全年执行数（万元）			0.33			执行率			0.4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免费向常住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实施分案于2024年年度下达，此项目资金需在2025年进行资金支付，故各项指标在2024年未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率	>=	60	%	0	0.0%	10	0						其他: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实施分案于2024年年度下达，此项目资金需在2025年进行资金支付，故各项指标在2024年未完成，我单位力争尽早下达实施方案，保障资金尽快、合规支付。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	35	万人	0	0.0%	10	0					√	其他: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实施分案于2024年年度下达,此项目资金需在2025年进行资金支付,故各项指标在2024年未完成。	其他: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实施分案于2024年年度下达,此项目资金需在2025年进行资金支付,故各项指标在2024年未完成,我单位力争尽早下达实施方案,保障资金尽快、合规支付。
		产出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62	%	0	0.0%	10	0					√	其他: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实施分案于2024年年度下达,此项目资金需在2025年进行资金支付,故各项指标在2024年未完成。	其他: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实施分案于2024年年度下达,此项目资金需在2025年进行资金支付,故各项指标在2024年未完成,我单位力争尽早下达实施方案,保障资金尽快、合规支付。
		质量指标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62	%	0	0.0%	10	0					√	其他: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实施分案于2024年年度下达,此项目资金需在2025年进行资金支付,故各项指标在2024年未完成。	其他: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实施分案于2024年年度下达,此项目资金需在2025年进行资金支付,故各项指标在2024年未完成,我单位力争尽早下达实施方案,保障资金尽快、合规支付。
		时效指标	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调查及时性		逐步提高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0.0%	10	0					√	其他: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实施分案于2024年年度下达,此项目资金需在2025年进行资金支付,故各项指标在2024年未完成。	其他: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实施分案于2024年年度下达,此项目资金需在2025年进行资金支付,故各项指标在2024年未完成,我单位力争尽早下达实施方案,保障资金尽快、合规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创建健康促进场所建设体系		逐步提高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0.0%	20	0					√	其他: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实施分案于2024年年度下达,此项目资金需在2025年进行资金支付,故各项指标在2024年未完成。	其他: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实施分案于2024年年度下达,此项目资金需在2025年进行资金支付,故各项指标在2024年未完成,我单位力争尽早下达实施方案,保障资金尽快、合规支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逐步提高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0.0%	20	0					√	其他: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实施分案于2024年年度下达,此项目资金需在2025年进行资金支付,故各项指标在2024年未完成。	其他: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实施分案于2024年年度下达,此项目资金需在2025年进行资金支付,故各项指标在2024年未完成,我单位力争尽早下达实施方案,保障资金尽快、合规支付。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04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0.04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2-427号市卫健委隔离场所信息化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朝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朝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8			全年执行数(万元)			97			执行率			98.9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朝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隔离场所信息化建设项目。当前疫情形势严峻,为保障我市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我单位需要进行隔离场所信息化建设项目,通过此项目的开展,能更好的防控疫情,更高效的保障我单位疫情工作实施。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信息化领域战略/规划/政策性文件数量	>=	1	个	1	100%	8.3	8.3							
			维修、租赁计划完成项目数	=	1	个	1	100%	8.3	8.3							
		质量指标	信息化领域委托项目评审合格率	>=	85	%	85	100%	8.3	8.3							
			正常运转率	=	90	%	9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9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90	%	9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		逐步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群众增长率	>=	90	%	90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3年度卫生系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结余资金														
主管部门			朝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朝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24.73			全年执行数（万元）			89.74			执行率			71.9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免费向常住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率	>=	60	%	60	100%	10	10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	350000	人	3500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80	%	80	100%	10	10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62	%	7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调查及时率	>=	85	%	8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健康指数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卫生健康人才队伍业务水平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7.19		减分项		8.1945		绩效自评总得分		8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专项资金结余														
主管部门			朝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朝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3.8			全年执行数(万元)			72.27			执行率			97.9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重大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项目,落实慢性病及其他相关危险因素检测,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控制包虫病等重点寄生虫病的流行,及时处置爆发疫情,降低重点传染病的危害,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确保专款专用,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按单位年初任务目标,已基本完成此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方病和疟疾等疾病防控宣教干预次数	>=	1	次	1	100%	10	10							
			开展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项目数量	>=	1	个	1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结核病患者成功治疗率	>=	90	%	90	100%	10	10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率	>=	95	%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母婴传播艾滋病检测及时率	>=	95	%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卫生条件改善情况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精神病人福利机构基础设施条件		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79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7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朝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6			全年执行数(万元)			3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卫生技术人员通过参加全国卫生技术考试，卫生技术人员可以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技术水平，从而更好地为患者和公众提供安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我单位作为履职部门，制度完善、分工明确，绩效目标明确且与单位年度计划相一致，能够执行此项目，通过组织协调做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相关工作，为提高人才素质、保证卫生质量、提高行业信誉做好服务。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拨付资金金额	>=	36	万元	36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执行项目政策		规范执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医疗事故鉴定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朝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65			全年执行数(万元)			3.6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对患者提出的有异议的诊疗行为,组织有关临床医学专家和法学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对涉及医疗事故的问题进行专门性的检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结论。我单位作为履职部门,制度完善、分工明确,绩效目标明确且与单位年度计划相一致,能够执行此项目,通过协调、组织专业力量做好鉴定相关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资金金额	>=	6	万元	6	100%	12.5	12.5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执行项目政策			规范执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医师资格考试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朝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4.71			全年执行数(万元)			24.71			执行率			99.9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我单位作为该项目组织实施单位,权责清晰,能够高质量完成考试资格审查、组织、监考等工作,为保障医疗质量,维护患者权益、促进医学教育发展、规范医疗市场秩序高效履职尽责。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考试项目数	=	1	个	1	100%	12.5	12.5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	95	%	95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执行项目政策		规范执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